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御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諭廷
被　　告　業主：劉乾
法定代理人　劉火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前為買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於民國107年10月8日與被告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交付予原告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